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933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歐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然債務人戶籍址設在宜蘭縣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稽。本院亦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